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雄环罚[2019]6号

南雄市利民肉联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82727842671F

法定代表人：李翔

地址：南雄市雄州街道楠木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19年4月10日对你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 1、南雄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
- 2、现场拍摄照片；
- 3、调查询问笔录。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019年5月17日，我局向你厂送达了《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雄环罚告字[2019]5号）和《南雄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雄环罚听字[2019]5号）告知你厂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

法定期限内，你厂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厂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万元整。

限你厂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携带本决定书至南雄市行政服务中心环保窗口将罚款缴至指定账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厂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南雄市人民政府或者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南雄分局

2019年6月11日

